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m2058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517402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74020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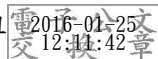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月21日修正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4條及第22條附表1之2、附表1之4、附表1之12、附表1之13、第24條附表2之12之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影本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月21日農金字第105508403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本辦法第14條、第22條附表1之12及第24條附表2之12有關造林貸款項目增列週轉金用途別，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100萬元最長為5年，貸款利率為年息1.25%。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嘉惠農民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局各林管處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

副本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

高雄市政府 1050125



10500474200